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助理員陳立芳
聯絡電話：0289953120
傳真電話：0285211593
電子郵件：ohayawal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40016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4I00P002580_1140016287_114D2010728-01.pdf、
114I00P002580_1140016287_114D2010729-01.pdf、
114I00P002580_1140016287_114D201073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青年基本法」草案，教育部已於114年3月28日進行公告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刊載次日起7日內向教育部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8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1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已登載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「草案預告」選項下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「眾開講」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網頁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內部單位(含附件)

